

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对校内外咨询、分析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并积极参加各级共享平台的开放共享服务，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仪器设备范围为：

（一）单台（件）价格在20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含教学、科研用计算与应用软件）。

（二）单台（件）价格在20万元以下，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价值在20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

（三）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的精密、稀缺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四条 学校所有上述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无论何种经费来源，均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范围，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购置与验收

第五条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申购单位结合教学、科研和后勤保障等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方案和申购计划，购置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落实经费来源与资金使用计划，并按学校相关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六条 申购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湘潭大学设备请购卡》和《湘潭大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内容包括：

（一）申购仪器设备对学校学科发展、教学任务、科学研究、后勤保障的必要性；属于更新购置仪器设备的须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二）申购仪器设备的规格、功能及参数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以及仪器设备的性能、价格、技术指标的合理性；该款仪器设备在区域范围内的分布情况；校内同类设备的使用效益考核情况。

（三）申购仪器设备的责任管理人员的配备及技术支撑力量情况，安装场地周边的环境及辅助设施安全、环保完备程度。

（四）申购仪器设备的配套设备（包括附件、零配件、软件等）配套经费、购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 6%的运行维修费及安装场地改造费落实情况。

（五）申购仪器设备的校内、校外开放共享实施方案。

（六）申购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预测与承诺（教学科研任务量、额定使用机时数、开放共享程度、人才培养和功能

开发等)以及维修与售后服务等风险分析。

第七条 根据购置大型仪器设备预算价格组织可行性论证。

(一)召开专家论证会之前,申购单位需提交《湘潭大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供论证会专家参考。

(二)5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组织在该领域有影响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科研、技术和管理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费主管部门和设备主管部门参与论证。

(三)5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由经费主管部门组织与申购单位无业务和利益关系的,在该领域有影响的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科研、技术和管理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设备主管部门参与论证。

(四)专家人数及构成情况:

20万元(含)-50万元的,专家数不少于3人。

50万元(含)-100万元的,专家须为三级教授以上,专家数不少于3人。

100万元(含)以上的,专家须为二级教授以上,专家数不少于5人。

第八条 校、院级公共平台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须充分考虑学科总体规划,鼓励开放共享:

(一)校级公共平台新购置10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需得到至少三个学院的支持。

(二)院级公共平台购置10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需得到至少三个不同方向的二级教授以上的提议。

（三）在申购学校已有同类大型仪器设备或多个申购单位同期申购同类设备时，须讨论共享或共同购置的可能性。

第九条 申购单位及其所在院系须对提交的论证报告真实性负责，论证会专家组须对其结论意见负责，申请人和申购单位须对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使用效益承诺负责，学校将对失责人员和单位进行追责。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一经审批，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因为重要原因确需变更的，须提交《湘潭大学拟购大型仪器设备变更申请报告》以及新的《湘潭大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经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学校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含自行研制大型仪器设备或进行功能扩充项目中的构成部件）统一归口设备采购部门负责，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二条 申购单位与供应商或厂商签订的商务合同须包含设备安装场地清理和水、电、网络、燃气等设施及环境的建设费用，在大型仪器设备到货前完成相关建设。对可以预见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电磁辐射等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须保证环保设施在设备安装前建设合格到位。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到校后，由资产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共同负责按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商务验收。由责任管理人、设备管理部门、使用单位以及专家共同负责技术性能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资料、性能指标测试运行资料、责任管理人员操作使用及设备运行环境验

收等。技术验收现场通过后，使用单位将大型仪器设备的详细参数、技术指标和责任管理人等信息，按要求添加到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服务平台，填报《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技术验收报告》，经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入账报销手续。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加入大型仪器使用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预约登记、使用开放和统计考核等工作。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加入的须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须设置专（兼）职设备责任人，3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必须配备 2 名责任人，50 万（含）以上的责任人中须至少 1 名为专职实验人员，100 万（含）以上的还须配备 1 名责任教授；实行“持证上机制”，取得岗位证者，允许其独立操作仪器设备；未能取得岗位证者，在责任管理人的指导下操作仪器设备。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须制定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并在合适位置予以张贴；须及时建立技术档案，包括原始论证材料、硬件验收、安装调试、技术验收报告、使用记录、维修维护、检测记录，升级改造资料和过户记录等。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应配备有经验、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负责使用院（系、部、中心）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责任教授负责所管理仪器的分析测试技术指

导和技术应用，包括对仪器测试结果提供解析服务；负责所管理仪器的功能开发和技术开发；进行与所管理仪器相关的科研工作，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仪器相关文章 1 篇/年；探索新的工艺或新的分析测试方法；与所管理仪器相关的研究课题；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监督所管理仪器的日常管理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讲座，讲授所管理仪器应用方面和设备方面的发展状况。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责任人须做好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测试和服务平台管理维护等工作；对使用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培训，未经培合格不得上机操作；积极做好开放共享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益；熟练使用已有功能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新功能，发挥仪器的最大效益；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和责任管理人员须按照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填报仪器设备有关信息、数据和报表等。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一般不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限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时，应征得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并报设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遇特殊情况需外借，办理借用手续时须征得责任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设备管理部门以及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报学校审批。责任管理人员负责操作指导和按时催还。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部分或全部被盗及丢

失时，责任管理人须立即报告使用单位和保卫处，保卫处负责进行责任鉴定和组织侦破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先保护好现场，责任管理人须迅速报告使用单位、保卫处和设备管理部门，协同查明原因，严肃处理，延误上报或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实，将从重追究其责任。对特别重大的事故还应成立工作组查处。

第四章 维修与改造

第二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实行“事前申报、专家论证、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的管理制度，并参照中小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一）大型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后，责任管理人应做好详细记录并及时报告，在维修管理系统申报设备维修。实验室负责人和使用单位领导在系统中分别完成报修审核手续。

（二）责任管理人员及时联系设备生产厂商或专业维修公司获得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方案。责任管理人和设备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设备故障及确定维修方案，填报《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专家鉴定意见表》。

（三）预估维修经费 1 万元以下的，使用单位领导审核同意；预估维修费用 1 万元（含）以上的，责任管理人须提交申请维修报告和专家鉴定意见表，经使用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同意；预估维修费用 2 万元（含）以上的，签订维修合同，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预估维修费用 3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管理部门会同审计、财务、监察、专家和使用单位与维修厂商进行商务谈判，有条件的应进行招标，签订维修合同，并报主管校

领导审批同意。

（四）设备修复后，责任管理人须核实更换配件情况，并验收。维修费用 2 万元的，由责任管理人、使用单位领导核定验收。维修费 2 万元（含）以上的，由责任管理人、使用单位领导、专家、设备管理部门核定验收，填报《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专家验收意见表》。

（五）维修公司凭“维修登记表”、维修合同和发票等材料，按相关程序报销维修费。确需预付维修经费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预支。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自行研制大型仪器设备或对其进行功能扩充，一经审批可获得相应的经费资助。

（一）自行研制。申请者提交论证材料，经费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按程序报批后，予以立项资助。否则，视同自费研制。

（二）功能扩充。必须于功能扩充前提出可行性论证，经学院（系、部、中心）同意，并履行论证和报批手续，获得相应的经费资助后实施功能扩充工作。否则，将作为私自拆卸大型仪器设备行为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工作。校属已经建帐并运行一年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应纳入使用效益考核范围，其中 40 万元（含）以上 03 类仪器设备须参加教育部对高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效益考核评价。

（一）使用效益考核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机时利用：每学年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开放共享使用机时，学校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服务平台统计机时数为准；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额机时管理，每学年定额机时：通用型仪器设备 1400 小时/年，专用型仪器设备 800 小时/年，特殊类仪器设备须经学校审定。

2. 培训人数：每学年通过本台大型仪器设备培养出各类能独立操作或者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的情况。

3. 参与教学科研：每学年完成教学实验项目和参与科研项目数情况。

4. 获奖情况：每学年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项及已授权各类专利情况。

5. 论文情况：每学年发表的三大检索及核心期刊论文情况。

6. 服务收益情况：每学年对校内外开放进行有偿服务总收入。

7. 管理与安全：每学年人员配置、规章制度、技术资料、环境安全和工作服务等管理情况。

8. 附加项：每学年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做出的重大社会服务及利用原设备功能开发出的新功能情况。

（二）考核方式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工作分为责任管理人自查、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组织考核评分和学校考核检查评价三个阶段。

1. 每年 9 月初，责任管理人开始自查、总结、数据统计和填报工作，据实填写“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

表”，送交所在学院（系、部、中心）。

2. 每年9月中下旬，各学院（系、部、中心）组织核实与考核评分，于9月30日前将考核结果填入“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汇总表”和“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一览表”，连同“湘潭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表”原件一并报送设备管理部门。

3. 每年10月份，设备管理部门组织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考核检查及评价。10月底公布考核结果，并将40万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03类）使用效益考核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考核结果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结果作为学校有关部门分配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等经费的重要依据，学院（系、部、中心）组织考核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单位，学校将对其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1.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优秀的，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并责令所在单位定期整改；对同时3台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不合格或同一台仪器设备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并核减该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编制数，暂缓或减少该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对仪器设备进行调拨。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责任管理人和预约使用者均应

以诚信为本，按时履约。预约使用者出现迟到、超时或违约等情况时，将酌情扣除预约使用者的信誉积分，信誉积分过低则无法预约。预约使用者可对仪器设备责任管理人的服务时间、态度和质量进行评价，对服务评价低或被投诉且经调查属实的仪器设备责任管理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或给予扣减校内津贴的处分，并责令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将其调离该工作岗位。

第二十六条 因选型不当及效益预测失误，造成新购入的大型仪器设备达不到预期效果者，学校将根据损失的大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同时对该仪器设备作调配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私自动用、拆卸或改造，致使大型仪器设备性能下降或损坏者；对没有取得“岗位证”私自操作大型仪器设备造成损坏者；对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管理不善、保养不良、使用不当造成损坏者；经学校组织鉴定属责任事故，应予赔偿。对发生仪器设备损坏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除赔偿外，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赔偿费用只能由事故责任人到财务管理部办理个人支付，不得用公款支付。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原因，在正常使用或管理条件下发生的自然损坏；因实验过程和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虽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但仍发生了不可预计的损坏；由于其它客观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造成仪器设备的意外损坏；经学校组织鉴定属客观原因，可免于赔偿。

第二十八条 因准备工作不充分或其它原因致使大型

仪器设备未能及时验收而造成损失的，学校组织鉴定。属责任事故的，学校将追究事故责任人的经济、行政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调拨、降档与报废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及使用效益考核进行清查，将闲置不用的或不能正常发挥效益的大型仪器设备向设备管理部门提交调拨申请。设备管理部门将使用单位提交的有关信息上网公示，以便其他单位选用，调拨时调出调入双方责任管理人均应到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转移的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因使用年限过长、技术落后严重影响使用价值，或因维修、运行费用过高或无法修复等原因，确需报废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和设备管理部门需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第三十一条 责任管理人通过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平台申请报废，并做好报废设备清理、核对及规整等处置前的准备事项，经由使用单位分管资产工作领导审核，设备管理部门审核，最后由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因性能指标明显下降只能作为常规仪器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设备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鉴定后可降为常规仪器使用及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设备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负

责解释。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湘潭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湘潭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暂行管理办法》和《湘潭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暂行办法》废止。